MAY202019_01D8101 · O-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F-M- LLC 案 日期：2019年5月20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汽车赛车企业，为受益人寻求 O-2 非移民签证类别，作为此前已获批 O-1 类别的赛车手的随行人员。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O)(ii) 条，8 U.S.C. § 1101(a)(15)(O)(i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授予受益人 O-2 类别。审理主任随后发出撤销申请批准意向通知（NOIR），部分依据美国驻委内瑞拉大使馆提供的信息。在审查申请人对 NOIR 的答复后，审理主任发出了撤销通知，认定受益人不符合 O-2 随行人员的类别资格，因为记录未显示其在与 O-1 运动员合作中具有履行关键技能的实质性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此前提交文件的副本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审理主任“曲解了 O-2 申请中所作的陈述和提供的证据”，且受益人“符合获批 O-2 身份的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 101(a)(15)(O)(ii) 条为符合条件的外国人提供类别，该外国人：

(I) 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且仅以陪同和协助根据第 (i) 项获批入境参加特定活动或多项活动的、从事艺术或体育表演的外国人为目的；

(II) 是该实际表演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III) (a) 具有与该外国人的关键技能和经验，该技能和经验并非一般性质，且不能由其他个人履行……

(IV) 具有外国居所，且该外国人无放弃该居所的意图。

8 C.F.R. § 214.2(o)(4) 的法规在相关部分规定了 O-2 随行外国人的以下要求：

(i) 一般规定。O-2 随行外国人为 O-1 艺术家或运动员提供必要支持。此类外国人不得在科学、商业或教育领域随行 O-1 外国人。尽管 O-2 外国人必须获得其自己的类别，该类别不赋予其独立于其所支持的 O-1 外国人之外工作的权利。O-2 外国人必须与 O-1 外国人的服务一并提出申请。

(ii) 符合 O-2 随行外国人资格的证据标准——

(A) 随行具有杰出能力的 O-1 艺术家或运动员的外国人。要符合 O-2 随行外国人的资格，该外国人必须前来美国协助 O-1 外国人的表演，必须是实际表演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与 O-1 外国人的关键技能和经验，该技能和经验并非一般性质，且美国工人不具备。

* * *

(C) 证据应确立 O-2 外国人与 O-1 外国人当前的必要性、关键技能和经验，以及该外国人具有为 O-1 外国人履行关键技能和必要支持服务的实质性经验。

最后，8 C.F.R. § 214.2(o)(8)(i)(B) 的法规规定，审理主任可在任何时候撤销申请批准，即使在申请有效期届满之后。8 C.F.R. § 214.2(o)(8)(iii) 的法规规定了通知撤销的理由：

(A) 撤销理由。如果认定以下情况，审理主任应向申请人发送相关部分的撤销申请意向通知：

(1) 受益人不再以申请中指定的身份受雇于申请人；

(2) 申请中所载事实陈述不真实且不正确；

(3) 申请人违反了获批申请的条款或条件；

(4) 申请人违反了该法第 101(a)(15)(O) 条或本节第 (o) 款的要求；或

关于 F-M- LLC 案

(5) 申请批准违反了本节第 (o) 款或涉及重大错误。

二、分析

A. 背景

在随表格 I-129 提供的说明信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符合随行个人资格，“ 对杰出能力运动员的实际表演至关重要 ”。申请人指出，O-1 运动员（一名赛车手）“ 需要其必要支持人员以技术总监[受益人]形式提供的关键且不可或缺的协助和支持 ”。申请人进一步指出，受益人 “ 对 O-1 运动员的赛车技术、机械偏好、赛车和设备使用有深入了解 ”。

初始提交材料包括 O-1 运动员 2016 年 8 月的一封信，解释受益人 “ 在我比赛和训练期间管理为我工作的整个维修团队……在比赛中，[受益人]的工作至关重要，因为他必须在几秒钟内确保我的四 (4) 个轮胎更换、油箱加满以及对赛车进行必要调整。 ”此外，O-1 运动员主张受益人 “ 担任我的技术总监近二十 (20) 年 ”，他们 “ 自 1998 年 ” 起合作。
随申请，申请人还提交了 I [已隐去] 酒店经理（O-1 运动员的赞助商）、[已隐去] 总裁以及 [已隐去]（南佛罗里达）总裁的信函，表明受益人担任 O-1 运动员的技术总监。1 此外，记录包含一份 2016 年 3 月受益人担任技术总监的服务协议、其简历、行程安排以及与 O-1 运动员比赛相关的新闻报道。

在答复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供了一封 2016 年 10 月的信函讨论受益人的工作、一份列明 2016 年和 2017 年具体即将举行的比赛的更新行程、O-1 运动员赛车损坏的照片以及此前提交文件的副本。审理主任于 2016 年 11 月批准了申请并将其转交美国驻委内瑞拉大使馆。随后，2018 年 6 月，审理主任发出了 NOIR，告知申请人，根据受益人在美国大使馆面谈时披露的信息以及进一步审查，申请中所载事实陈述似乎不真实且不正确，记录未确立资格。见 8 C.F.R. § 214.2(o)(8)(iii)(A)(2)、(5)。具体而言，审理主任指出，记录未证明受益人是 O-1 运动员实际表演或活动的不可或缺组成部分、具有与 O-1 运动员的关键技能和经验（该技能和经验并非一般性质且美国工人不具备）、以及具有为 O-1 运动员履行关键技能的实质性经验。见 8 C.F.R. § 214.2(o)(4)(ii)(A) 和 (C)。在总结美国大使馆的调查结果时，NOIR 指出受益人未全职为 O-1

1 后两封信函指出，受益人自 1998 年起担任 O-1 运动员的技术总监。

关于 F-M- LLC 案

运动员工作，在以往的签证申请中将职业列为“ 公共会计师 ”，并曾为业务不涉及赛车驾驶的雇主工作。此外，它指出“ 尽管声称自 1998 年起为 [O-1 运动员] 工作，但只有一篇关于……赛车手、发表于 2016 年 9 月的文章提到了受益人的姓名。 ”

在审查申请人对 NOIR 的答复（其中包括受益人和 O-1 运动员 2018 年 7 月的信函）后，审理主任撤销了申请批准，认定申请人未克服撤销理由。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确立受益人具有为 O-1 运动员履行关键技能的实质性经验，认为支持信函和受益人简历“ 在技能、职责和责任以及任何就业历史方面缺乏足够细节，以证明受益人具有为 [O-1 运动员] 履行关键技能的实质性经验 ”。

审理主任还质疑了关于受益人拥有20年作为O-1运动员技术总监经验的陈述。具体而言，审理主任指出，记录中未包含受益人拥有20年与O-1运动员相关经验的“ 佐证证据 ”，“ 例如报纸文章、行业出版物文章、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证明、雇佣合同、显示受益人与[O-1运动员]过去曾一同出行的护照页、受益人与[O-1运动员]的照片，或任何其他相关证据。 ”审理主任指出，针对NOIR（撤销意向通知），申请人提供了关于O-1运动员的文章副本，但这些文章“ 未提及或认可受益人或其服务 ”。

此外，审理主任指出O-1运动员2016年8月信函中的信息与受益人拥有20年经验的声称相矛盾。具体而言，尽管该运动员表示受益人“ 近二十（20）年来 ”一直担任其技术总监，但他接着指出了若干延长期段，在此期间他并未直接履行该角色或其角色受到限制：

从2001年到2004年，我没有在委内瑞拉参加比赛，但我继续与[受益人]合作。在训练和练习期间，他仍然是我的技术总监。他还与我广泛出行，观察其他国家的比赛，以便我们共同提高我的表现。从2006年到2007年，由于委内瑞拉政府实施的某些体育禁令，我们继续在其他形式的运动中合作。无论如何，[受益人]在我练习和训练时继续与我合作。2010年，[受益人]确实出现了健康问题，直到2013年他才恢复工作，担任我的技术总监。尽管[受益人]没有亲自指导我的维修团队并在赛道上与我并肩工作，但由于我们多年的合作，我仍然总是咨询他。……康复后，[受益人]再次与我一起出现在赛道上，直至今日。

B. 根据8 C.F.R. § 214.2(o)(4)(ii)(C)履行关键技能的实质性经验

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结论，即记录未证明受益人拥有为O-1运动员履行关键技能的实质性经验。因此，我们认定审理主任恰当地撤销了申请的批准。

作为受益人经验的证据，记录中包含O-1运动员的两封信函（2016年8月和2018年7月）以及来自申请人、[已隐去]酒店经理、[已隐去]总裁和[已隐去]总裁的支持信函，表明受益人曾担任O-1运动员的技术总监。尽管这些推荐信讨论了受益人为O-1运动员所做的工作，但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他们的信函未包含关于受益人实质性经验的充分细节，也未充分描述他所履行的具体关键技能。例如，O-1运动员2018年7月的信函写道：

[受益人]自1998年以来在委内瑞拉一直担任我的技术总监。他与我合作参加了无数重要的国内和国际比赛以及日常训练。作为我的技术总监，[申请人]发挥了关键作用，直接影响了作为赛车手的我的成功和工作。他在我的比赛和训练期间管理了我的整个维修团队。

同样，[已隐去]酒店经理[已隐去]表示，受益人“ 高效地管理了维修团队，直接影响了[O-1运动员]在比赛中的表现……此外，[受益人]监督[O-1运动员]工作的所有技术方面，包括[已隐去]其车辆所需的[已隐去]，包括我们标志的放置。 ”同样，[已隐去]总裁[已隐去]声称，受益人自1998年以来一直担任O-1运动员的“ 技术总监。因此，他监督和管理[O-1运动员]工作的所有技术方面以及其赛道运营。他的工作对O-1运动员的实际表现至关重要，尤其是在比赛和练习期间。 ”

上述信函宽泛地陈述受益人自1998年以来一直担任技术总监，并将其工作描述为“ 关键 ”。然而，它们缺乏证明受益人在此期间经验的性质和范围的细节。例如，信函未包含关于他担任技术总监的比赛和练习的详细信息，也未提供所履行“ 关键技能 ”的具体解释。

在上诉中，针对审理主任认定记录缺乏佐证证据以支持上述信函中关于受益人经验的陈述，申请人[原文如此]主张“ 委内瑞拉赛车驾驶的实践不包括[审理主任]所要求的格式合同和工资单。 ”此外，关于基于O-1运动员2016年信函所认为的受益人经验空白，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误解了信函中的某些陈述。申请人强调，双方继续合作，以至于O-1运动员不认为所涉任何时期是“ 他们工作关系的中断 ”。3

2 尽管我们讨论了这些信函的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函。我们还注意到，申请人的上诉包含受益人2018年7月的信函，表明除了担任技术总监外，他还同时持有“ 委内瑞拉的多份工作 ”，包括“ 公共会计师 ”和“ 一家名为[已隐去]的公司的董事 ”。3 例如，O-1运动员坚持认为，当他不参加比赛时（2001-2004年），受益人“ 在训练和练习期间仍然是我的技术总监 ”，并且在受益人健康问题导致其无法出现在赛道期间（2010-2013年），双方“ 仍然总是咨询 ”。

最后，申请人解释称，受益人自2016年以来未为O-1运动员工作“ 是因为他的签证问题，而非自愿。 ”申请人坚持认为，受益人对USCIS和美国领事馆一直坦诚真实。在随上诉提交的信函中，受益人主张“ 我向USCIS和美国领事馆提供的所有陈述和证据都是真实正确的。我不希望我的良好名声和声誉受到玷污…… ”

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未就本申请作出申请人或受益人从事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我们也不认为记录支持本程序中的此类认定。4 然而，尽管申请人就受益人工作经历的时间线提供了一些进一步解释，但上诉中提供的信息和论点未能推翻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记录未包含足够详细的信息或充分的佐证证据，以证明受益人拥有为O-1运动员履行关键技能的实质性经验。

C. 附加问题

尽管审理主任在NOIR或撤销决定中未讨论，但我们注意到一个阻止恢复申请批准的附加问题。如上所述，O-2个人可以临时进入美国，仅以陪同和协助O-1个人的艺术或体育表演为目的，并且必须与O-1个人的服务一并申请。法案第101(a)(15)(O)(ii)(I)条；8 C.F.R. § 214.2(o)(4)(i)。

在此，尽管受益人作为O-2陪同人员的服务是与O-1运动员的服务一并申请的，但该个人不再拥有O-1非移民身份。5 因此，没有O-1个人可供受益人支持。

III. 结论

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记录未确立受益人符合O-1运动员的O-2陪同人员资格。因此，审理主任恰当地撤销了申请的批准。本程序中的举证责任完全由申请人承担。法案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撤销程序中，举证责任仍由申请人承担，以确立根据移民法寻求的福利资格。Matter of Cheung, 12 I&N Dec. 715 (BIA 1968)；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2, n.1 (BIA 1987)；以及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89 (BIA 1988)。在此，申请人未满足该举证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F-M- LLC, ID# 3073614 (AAO May 20, 2019)

4 我们的认定仅涉及提交至本机构的这份申请，对于涉及受益人的任何其他程序中有关重大事实故意虚假陈述的证据，我们不作任何认定。
5 记录显示，该O-1运动员于2019年2月调整为美国合法永久居民身份。